



210312340286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2日止

监测报告

HCCS 自行监测[2026]E0006 号

项目名称：自行监测
监测进度：五月（月）
监测类别：废气
委托单位：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报告查询编码



21031534028
2020年10月10日

说 明

1.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七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7. 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责 任 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1	DA007油气回收废气进口	刘丰硕、白猛	05月08日	15时07分-16时13分
	2	DA007油气回收排放口	白金奇、刘兴建	05月08日	15时05分-16时13分
	3	DA034酸性气处理排放口	刘丰硕、白猛	05月08日	09时57分-14时27分
					17时59分-18时28分

编制人员：马小灰

审核人员：王

签发人员：李超

日期：2026.5.14

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捷港大街与名人路交叉口西行 800 米路南办公楼 A 座、B 座

服务电话：400-652-8567

电子邮箱：hccskj@163.com

邮 编：061108

1 概述

受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刘兴龙 15130768060）委托，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对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DA007 油气回收排放口生产工况为 30%，DA034 酸性气处理排放口生产工况为 63%，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监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化工业》（HJ 947-2018）

2.2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667720989R001P）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DA007 油气回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去除效率 97	%	
DA034 酸性气处理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00	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 5
	硫化氢	排放速率 1.3	kg/h	

4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油气回收	DA007 油气回收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检测 1 天	/	/
	DA007 油气回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检测 1 天	15m	/
裂解	DA034 酸性气处理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	3 次/天 共检测 1 天	30m	/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7 油气回收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4	2L 专用采样袋完整无破损	/
	DA007 油气回收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2L 专用采样袋完整无破损	/
	DA034 酸性气处理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2L 专用采样袋完整无破损	/
		二氧化硫	--	--	/
		氮氧化物	--	--	/
		硫化氢	8	大型气泡吸收管完整无破损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0/2152/2151 KT-204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CCS/YQ 4260/4264 SP-7820 型气相色谱仪 HCCS/YQ 1035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1	3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1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HCCS/YQ 2090 75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CS/YQ 1007	0.007mg/m ³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检测技术人员上岗前均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且进行了能力确认（基本理论与现场操作考核），合格后签发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明文件。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人员	职务	上岗证编号
白猛	采样员	HC-483
刘丰硕	采样员	HC-484
白金奇	采样员	HC-460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续)

人员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刘兴建	采样员	HC-485
吴桂娟	检测员	HC-519
杨泽军	检测员	HC-525
罗敏	检测员	HC-503
赵淑惠	检测员	HC-504

6.2 监测仪器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所有需检定/校准监测仪器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借用等情况。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0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2/03
2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1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2/03
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2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2/03
4	ZR-3712 型双路烟气采样器 HCCS/YQ 2090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5	754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CCS/YQ 1007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12/27
6	SP-7820 型气相色谱仪 HCCS/YQ 1035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12/26

6.3 监测过程

(1) 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和前处理、分析测试、结果计算、报告编制均按照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数据和报告按照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6.4 质控结果

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监测指标	标准号	质控方式	测定结果	控制范围	判定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标准样品	总烃分析前、后相对误差分别为(1.4~2.0)%、(0.14~5.0)%； 甲烷分析前、后相对误差分别为(-0.90~0.85)%、(-4.6~0.56)%	不超过±10%	合格
		运输空白	0.06L	<0.06mg/m ³	合格
硫化氢	HJ 1388-2024	全程序空白	0.007L	<0.007mg/m ³	合格
		标准样品	0.868mg/L	0.863±0.061mg/L	合格

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续)

监测指标	标准号	质控方式	测定结果	控制范围	判定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标准样品	一氧化氮监测前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 1.4%、-1.4%；监测后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0.7%、0.7%；二氧化氮监测前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 1.4%、-0.7%；监测后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 0%、1.4%	示值误差不超过±5%；系统偏差不超过±5%	合格
二氧化硫	HJ 57-2017	标准样品	监测前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 -1.3%、0.7%；监测后示值误差、系统偏差分别为 1.3%、1.3%	示值误差不超过±5%；系统偏差不超过±5%	合格

7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DA007 油气回收废气进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	/	
温度	℃	26.8	26.8	26.8	26.8	/	/	
湿度	%	2.80	2.80	2.80	2.80	/	/	
流速	m/s	1.3	1.3	1.3	1.3	/	/	
排气流量	m ³ /h	199	199	199	19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74×10 ³	6.03×10 ³	6.74×10 ³	6.50×10 ³	/	/
	排放速率	kg/h	1.34	1.20	1.34	1.29	/	/

DA007 油气回收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	
温度	℃	26.6	26.6	26.6	26.6	/	/	
湿度	%	1.50	1.50	1.50	1.50	/	/	
流速	m/s	1.5	1.5	1.5	1.5	/	/	
排气流量	m ³ /h	343	343	343	34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3	3.02	3.05	3.10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³	1.04×10 ⁻³	1.05×10 ⁻³	1.06×10 ⁻³	/	/
	去除效率	%	99.9				97	达标

DA034 酸性气处理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	
温度	℃	34.1	34.1	34.1	34.1	/	/	
湿度	%	2.75	2.75	2.75	2.75	/	/	
流速	m/s	3.1	3.1	3.1	3.1	/	/	
含氧量	%	2.8	2.7	2.4	2.6	/	/	
排气流量	m ³ /h	3773	3773	3773	377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7	7	7	7	/	/
	折算浓度	mg/m ³	7	7	7	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0.026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5	15	1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4	14	1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7	0.057	0.054	/	/

DA034 酸性气处理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大气压	kPa	101.5	101.2	101.0	101.2	/	/	
温度	℃	34.1	42.5	39.6	38.7	/	/	
湿度	%	2.75	5.35	4.76	4.29	/	/	
流速	m/s	3.1	3.1	3.4	3.2	/	/	
排气流量	m ³ /h	3773	3488	3916	3726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78	0.174	0.177	0.178	/	/
	排放速率	kg/h	6.72×10 ⁻⁴	6.07×10 ⁻⁴	6.93×10 ⁻⁴	6.93×10 ⁻⁴	1.3	达标

DA034 酸性气处理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大气压	kPa	101.5	101.5	101.5	101.5	/	/	
温度	℃	34.1	34.1	34.1	34.1	/	/	
湿度	%	2.75	2.75	2.75	2.75	/	/	
流速	m/s	3.1	3.1	3.1	3.1	/	/	
排气流量	m ³ /h	3773	3773	3773	377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0	3.49	3.57	3.6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3	0.014	/	/

8 结论

DA007油气回收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限值要求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石油化学工业限值要求。

DA034酸性气处理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1中石油化学工业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5限值要求；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

